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发行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